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预计 2021 年度将与关联人贵州轮胎厂（以下简称“轮胎厂”）、贵州前进橡胶内胎公司（以下简称“内胎公司”）和贵阳险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险峰物流”）发生包括采购轮胎配套的内胎垫带、销售混炼胶和废旧物资以及接受提供的货运、客运、后勤服务等在内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7,176.80 万元。2020 年度同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12,718.32 万元。

2、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其中关联董事蒲晓波先生在审议公司与轮胎厂、内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含税）	截至2021年3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含税）
向关联人采购配套商品	内胎公司	采购内胎垫带	参照市场协议定价	6,500.00	1,589.34	5,073.20
向关联人销售半成品及废旧物资	内胎公司	销售混炼胶及蒸汽	参照成本协议定价	3,800.00	930.84	2,703.61
	轮胎厂（注）	销售废旧轮胎及边角废料	参照市场协议定价	1,300.00	0	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轮胎厂 (注)	接受货物运输及搬运服务	参照市场协议定价	2,600.00	0	0
	轮胎厂 (注)	接受零星建筑和机加工服务, 采购塑料袋及垫布等	参照市场协议定价	1,850.00	0	0
	轮胎厂 (注)	接受客运服务	参照市场协议定价	400.00	0	0
	轮胎厂 (注)	接受餐饮等后勤服务	市场定价	226.80	0	0
	险峰物流	接受货物运输服务	市场定价	500.00	65.59	13.31
合计				17,176.80	2,585.77	7,790.12

注：2020 年度该等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分别为贵州前进轮胎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公司”）、贵州前进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进物流”）和贵州长信轮胎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信公司”）。2021 年，根据控股股东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商集团”）的统一规划部署，实业公司、前进物流、长信公司均被轮胎厂吸收合并，相应业务由轮胎厂继续经营。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配套商品	内胎公司	采购内胎垫带	5,073.20	5,500.00	31.37%	-7.76%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向关联人销售半成品及废品	内胎公司	销售混炼胶及蒸汽等	2,703.61	3,000.00	100%	-9.88%	
	实业公司	销售废旧轮胎及边角废料等	1,100.57	1,600.00	50.78%	-31.2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前进物流	接受货物运输及搬运服务	2,259.67	2,200.00	8.59%	2.71%	
	实业公司	接受货物运输服务	881.79	1,000.00	0.64%	-11.82%	

		接受客运服务	432.33	350.00	100%	23.52%	
	长信公司	接受后勤服务	267.15	226.80	100%	17.79%	
总 计			12,718.32	13,876.80	--	-8.35%	

上一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实业公司销售废旧轮胎及边角废料实际发生金额为1,100.57万元，低于预计金额31.21%。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质量控制水平提升，三包理赔轮胎减少；二是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轮胎废品和边角废料实行竞标销售，实业公司中标量减少。

上一年度，公司接受关联方实业公司提供的客运服务实际发生金额为432.33万元，超出预计金额23.52%。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全钢子午线轮胎异地搬迁项目（即扎佐三期工程）进度滞后，老厂剩余产能未能按原计划组织搬迁，交通车未按计划停运。

对上述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20%以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公司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贵州轮胎厂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2144591918

类型：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侯义和

注册资本：9,838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轮胎内胎、轮胎垫带、再生橡胶、活化胶粉；销售：轮胎、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轮胎内胎、轮胎垫带、再生橡胶、活化胶粉、木托盘、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烟、酒；餐饮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绿化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交通车服务；自有房屋及门面出租；货物搬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再生物资回收及

销售；房屋建筑施工；房屋装饰装修工程；机械加工、安装及维修服务。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工业园区久长二官坝工业园

主要股东：贵阳工商集团→（100%）贵阳市工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00%）轮胎厂

实际控制人：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经审计）：2020 年末总资产 40,914,581.68 元，净资产 33,123,555.53 元；2020 年度完成营业收入 63,452,473.57 元，实现净利润 623,847.84 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轮胎厂系本公司控股股东贵阳工商集团下属二级子公司，且本公司职工董事蒲晓波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轮胎厂的法定代表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第 10.1.6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轮胎厂对实业公司、前进物流、长信服务进行吸收合并，承继相应资产及业务。合并前，相关公司长期为本公司提供货物运输及搬运服务、零星建筑和机加工服务、接送员工上下班的客运服务和餐饮等后勤服务，服务质量稳定；熟悉废旧轮胎和轮胎生产边角废料的加工利用，有能力集中妥善处理公司理赔收回的废旧轮胎，生产的塑料袋、塑料垫布能满足本公司的生产工艺需求。因此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轮胎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贵州前进橡胶内胎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3214594801F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义和

注册资金：383 万元

主营业务：轮胎内胎，轮胎垫带。其它橡胶制品。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金关村

主要股东：贵阳工商集团→（100%）贵阳市工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00%）轮胎厂→（51.96%）内胎公司。

实际控制人：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经审计）：2020 年末总资产 15,741,377.70 元，净资产 7,628,749.16 元；2020 年度完成营业收入 45,333,214.80 元，实现净利润 239,503.25 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内胎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贵阳工商集团下属三级控股子公司，且本公司职工董事蒲晓波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内胎公司控股股东轮胎厂的法定代表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第 10.1.6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内胎公司生产的产品由本公司收购、主要原材料由本公司供应，双方按两项交易的差额进行结算，因而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内胎公司长期为公司提供配套产品，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比较稳定，可以保证公司的需求。

经查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内胎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贵阳险峰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4580671221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明钧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普通货运、仓储、包装；搬运装卸；货物运输信息发布、咨询；销售：电缆电线、工程机械设备、钢材、建材、矿业产品（除煤炭）、水泥制品、农副产品、洗涤用品。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孟工业园翁岩村

主要股东：贵阳工商集团→（100%）贵州机电（集团）有限公司→（100%）贵阳险峰机床有限责任公司→（100%）险峰物流

实际控制人：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经审计）：2020 年末总资产 18,339,068.49 元，净资产 2,283,787.23 元；2020 年度完成营业收入 31,158,896.17 元，实现净利润 2,480,838.28 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险峰物流系本公司控股股东贵阳工商集团下属三级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险峰物流经过多年发展，构建了贵阳至全国的货运线路，提供国内整车、零担门到门运输业务，为客户物流需求提供全方位的保障，具有良好的服务履约能力，能确保公司物流项目的执行。

经查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险峰物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内胎垫带采购协议》：公司所需部分内胎及垫带（包括卡客车轮胎内胎及垫带、工程机械轮胎内胎及垫带、工业车辆轮胎内胎及垫带、农用机械轮胎内胎及垫带等）由内胎公司提供，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预计交易金额约 6,500 万元；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开招标价格确定。由于公司同时向内胎公司销售混炼胶和蒸汽，双方每月将两类交易金额对冲后支付余额。

2、《胶料及蒸汽供应协议》：内胎公司生产所需蒸汽和生产内胎垫带所需的胶料由公司提供，预计 2021 年度交易金额约为 3,800 万元。其中蒸汽交易价格根据蒸汽加工成本以及原煤成本进行计算；胶料交易价格根据本公司生产各种胶料的实际配方和原材料采购价格，计算胶料生产的原材料成本，在此基础上每公斤胶料加收加工费 0.50 元。结算方式与《内胎垫带采购协议》相同。

3、《废旧物资收购协议》：公司营销过程中理赔收回的废旧轮胎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轮胎废品、边角废料由轮胎厂收购，2021 年预计交易金额为 1,300 万元；交易价格根据同类废旧轮胎和废旧物资的市场价格确定。双方每月结算一次。

4、《货物运输及搬运协议》：轮胎厂 2021 年度向公司提供货物运输和货物装卸、搬运等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 2,600 万元；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不高于当地社会平均运价和搬运价。公司按月核对单据，支付运输和搬运用费。

5、《建筑服务及采购协议》：轮胎厂 2021 年度向公司提供零星建筑和机加工服务、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塑料袋、塑料垫布等废旧物资综合利用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为 1,850 万元；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其中建筑服务单价不高于当地

社会平均服务单价，废旧物资综合利用产品按照同类市场价进行结算。公司按月核对单据，支付相关费用。

6、《客运服务协议》：轮胎厂 2021 年度向公司提供员工上下班接送等客运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 400 万元；服务价格由双方协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社会平均运价。公司按月核对单据，支付费用。

7、《后勤服务协议》：轮胎厂 2021 年度向公司提供宿舍管理及零星维修、救护车值班和部分餐饮等后勤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 226.80 万元。双方每月对账结算。

8、《货物运输服务协议》：险峰物流 2021 年度向公司提供部分轮胎成品长途（整车及零担）运输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 500 万元；运输单价严格执行公司对外公开招投标比选入选单价。双方每月对账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轮胎厂、内胎公司和险峰物流签署了上述关联交易协议。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实业公司、前进物流等同受本公司控股股东贵阳工商集团控制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为 1,340.02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与内胎公司的交易

内胎公司成立于1994年，长期为本公司提供与轮胎配套的内胎垫带，其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在同类企业中处于较好水平，且其工厂与公司同在贵阳市，交易便捷，双方协商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参照，并无损害公司利益。橡胶行业属充分竞争的行业，公司此项交易不构成对内胎公司的依赖。

（二）与轮胎厂的交易

本公司地处贵阳市郊，实行四班三倒、设备不休员工轮休的工作制度，因此接送员工上下班的客运服务及原材料、轮胎短途货运和原材料装卸、搬运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合并前的实业公司、前进物流自有的客货车队及搬运队伍长期为公司提供此项服务，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无损害公司利益。

本公司营销理赔收回的废旧轮胎需要集中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品轮胎、边角废料需要提供综合利用率。合并前的实业公司熟悉废旧轮胎和边角废料的加工利用，有能力集中妥善处理废旧轮胎，生产的废旧物资综合利用产品是公司生产所需且能满足工艺需求。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维护公司废旧物资的流转秩序。

轮胎厂向公司提供后勤服务，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便利。双方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并无损害公司利益。

因此，与轮胎厂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构成公司对轮胎厂的依赖。

（三）与险峰物流的交易

本公司地处西南内地，客户范围覆盖全国各地和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轮胎成品发运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险峰物流自有货车车队为公司提供此项服务，价格严格执行公司对外公开招投标比选入选单价，并无损害公司利益，也不构成公司对险峰物流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审议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人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配套产品和服务，向公司采购生产所需的胶料和废旧轮胎、废旧边角料并加以综合利用，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认可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函及独立意见；
- 3、公司与内胎公司签署的《内胎垫带采购协议》和《胶料及蒸汽供应协议》；
- 4、公司与轮胎厂签署的《废旧物资收购协议》、《货物运输及搬运协议》、《建筑服务及采购协议》、《客运服务协议》和《后勤服务协议》；
- 5、公司与险峰物流签署的《货物运输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